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 募集资金的使用.....	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 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二十三、 结论.....	3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斯普智能、发行人	指	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斯普澜有限	指	宁波斯普澜游泳池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浙江斯普	指	浙江斯普泳池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西普泳池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斯普商务	指	宁波斯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滁州斯普	指	滁州斯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斯普	指	CIPU TECH INC.，曾用名“SPLASH POOL&SPA INC.”，系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誉海投资	指	宁波誉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怀平、周玉琴夫妇
发起人	指	斯普智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 5 名股东，即誉海投资、王怀平、周玉琴、誉海合伙、王柳村
誉海合伙	指	宁波誉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春沐汽配	指	宁波春沐汽配厂，曾用名“宁波拓展电机厂”，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柳村投资的企业
誉东海集团	指	誉东海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LORY OCEAN LIMITED”，系誉海投资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斯普集团	指	斯普（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IPU (CHINA) GROUP LIMITED”，系誉东海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香港鸿展	指	香港鸿展游泳池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NG KONG HONGZHAN SWIMMING POOL CO., LIMITED”，系誉东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英国鸿展	指	HONG KONG HONGZHAN SWIMMING POOL CO., LIMITED，系王怀平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恒孚贸易	指	宁波恒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曙科星	指	宁波市海曙科星五金模具厂（普通合伙）
宏丽制刷	指	宁波市海曙宏丽制刷有限公司
美国柯赞律师事务所	指	Cozen O'Connor，发行人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美国斯普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柯赞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PRELIMINARY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CIPU TECH INC. F/K/A SPLASH POOL&SPA INC.》
钟氏律师事务所	指	钟氏律师事务所，CHUNGS LAWYERS，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柯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PRELIMINARY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CIPU TECH INC. F/K/A SPLASH POOL&SPA INC.》 《PRELIMINARY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CIPU POOL&SPA INC.》、钟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鸿展、誉东海集团、斯普集团的法律意见以及 JMW Solicitors LLP 出具的关于英国鸿展的《Legal Opinion》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国信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承办律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39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40 号）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12F20210496-9号

致：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5月30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7月19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118号），于2022年9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与本所出具的前述文件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但本《法律意见》与前述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法律意见》为准。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二、在进行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等出具本《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内地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

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2.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法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 未超出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81 号)、《宁波斯普澜游泳池用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27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90 号)和《发起人协议》; 5. 查阅《内控鉴证报告》; 6. 查阅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7. 查阅组织结构图; 8.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及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s://www.zjzfw.gov.cn>) 等网站; 9.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10.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11. 查阅《招股说明书》; 1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 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 发行人合法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内控鉴证报告》；6.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7.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10.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11.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1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13.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1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1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16.查阅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17.查阅《招股说明书》；18.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协议、支付凭证；19.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20.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登记注册情况；2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22.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和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系由斯普澜有限以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家用泳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为王怀平和周玉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用泳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568.5349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2,856.1783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选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563.03 万元、5,129.73 万元、9,110.79 万元、6,413.1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50.47 万元、50,907.02 万元、71,197.05 万元、38,146.8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斯普澜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的有关会议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81 号）、《宁波斯普澜游泳池用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27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90 号）；3. 查阅《发起人协议》；4. 核查立信所、中联评估的营业执照；5.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6.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企业登记档案；7.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8.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9. 核查发起人的人数、身份证明、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等；10. 访谈全体发起人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折股方案以及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计、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三) 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业务资质文件; 3.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 4. 查阅《招股说明书》; 5. 查阅发行人不动产、专利、商标的权属证书; 6. 查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 7.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8. 查阅员工花名册以及部分员工劳动合同; 9. 查阅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工资明细; 10. 查阅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1.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证明; 12.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其他关联方银行流水; 13. 查阅发行人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14. 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16.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17. 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18. 查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资料; 1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 20. 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 21.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 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通过股东出资、发行人自行购买等途径合法取得, 权属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

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权属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用泳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人员，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设置了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在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登记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查阅《发起人协议》；5.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及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等网站；7.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8.访谈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9.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10.查阅控股股东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非自然人发起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11.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自然人发起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 名，分别是誉海投资、王怀平、周玉琴、誉海合伙和王柳村。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的 5 名发起人均在境内有住所，5 名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起人已履行出资义务，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斯普澜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相关不动产、专利、商标等主要资产权属已经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相关资产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 2 名非自然人股东，12 名自然人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誉海投资	50,951,634	59.4636
2	王怀平	19,204,846	22.4132
3	周玉琴	8,230,648	9.6057
4	誉海合伙	2,475,383	2.8889
5	王柳村	1,650,255	1.9259
6	孟宏刚	634,517	0.7405
7	李杰	634,517	0.7405
8	吴幼光	571,065	0.6665
9	乐明	317,258	0.3703
10	庄锡良	317,258	0.3703
11	李红飞	253,807	0.2962
12	任蔚凤	190,355	0.2222
13	李映	126,903	0.1481
14	杨武强	126,903	0.1481
合 计		85,685,349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誉海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095.163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9.4636%，并通过誉海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1782%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9.641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怀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20.48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4132%，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玉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823.064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6057%，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王怀平与周玉琴系夫妻关系，通过誉海投资、誉海合伙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 62.3525% 的表决权。王怀平、周玉琴合计共同控制了发行人 94.3714%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怀平和周玉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誉海投资、誉海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六）现有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王怀平与周玉琴系夫妻关系；王柳村系王怀平和周玉琴之子，并为誉海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孟宏刚、杨武强系王怀平的外甥；庄锡良系周玉琴妹夫之姐妹的配偶；誉海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王燕鸿系王怀平的侄女；王怀平和周玉

琴合计持有誉海投资 100% 股权；誉海投资系誉海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怀平系誉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誉海合伙系王怀平和周玉琴实际控制的企业。

（七）股权清晰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东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八）股份权利限制与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

（九）与股份有关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2. 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3.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4. 查阅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支付凭证、税款支付凭证；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8.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9.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10. 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法律瑕疵外，斯普澜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6.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7.查阅《招股说明书》；8.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9.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10.查阅《审计报告》；11.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

本所律师经核查，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其所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许可、资质、备案、认证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美国斯普，美国斯普的主营业务是泳池设备的销售。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用泳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左右，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内容和条款；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访谈主要关联方；3.查阅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4.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查阅《招股说明书》；6.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协议、支付凭证；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8.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9.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10.查阅《审计报告》；11.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12.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14.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登记注册情况；15.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股东王柳村等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的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誉海投资，誉海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情况（1）誉海投资”。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怀平和周玉琴，王怀平和周玉琴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情况（2）王怀平”和“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情况（3）周玉琴”。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誉海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王怀平、周玉琴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斯普	100%
2	斯普商务	100%
3	滁州斯普	100%
4	美国斯普	100%

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子公司”。

5.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誉海合伙	控股股东誉海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怀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	誉东海集团	誉海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3	香港鸿展	誉东海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誉海投资的执行董事为王怀平、监事为周玉琴、经理为王柳菁。王怀平、周玉琴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王柳菁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9.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0.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0.其他关联方”。

（2）恒孚贸易、宏丽制刷、海曙科星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基于谨慎原则进行核查，认定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0.其他关联方”。

（3）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0.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批准情况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进行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

根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获得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或确认，决策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誉海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怀平和周玉琴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与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誉东海集团的业务、浙江斯普和斯普商务 100% 的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3）资产及业务重组①收购誉东海集团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1）浙江斯普②浙江斯普的历史沿革（vi）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2）斯普商务②斯普商务的历史沿革（ii）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誉海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怀平和周玉琴、股东王柳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作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2. 查阅报告期内专利年费、商标续展费等缴纳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4.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5. 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6.查阅《审计报告》；7.查阅发行人子公司企业登记档案；8.查阅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租金支付凭证等；9.取得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境外专利的说明；10.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11.到不动产登记机关查询不动产登记情况；12.查阅重大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13.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14.查阅发行人取得土地相关的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15.向银行进行函证；16.实地查看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出租方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使用租赁房屋造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及浙江斯普存在违章建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现阶段必需的许可或审批。

（三）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均由发行人依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机器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和保证金等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主要财产受限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报关单、出口退税材料；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抵押合同；4.查阅客户中信保报告；5.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6.查阅《审计报告》；7.向客户、供应商、银行进行函证；8.查阅《发起人协议》；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10.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营业外支出明细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2.查阅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查阅《审计报告》；4.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5.查阅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的企业登记档案、协议以及资金支付凭证；6.访谈主要关联方；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8.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相关的治理制度；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增资资产已足额到位，且已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权投资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权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收购和出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资料；2.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查阅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及修改，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管理层，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无需进行换届选举。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4.查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5.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见微数据（<https://www.soupilu.com>）等网站；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7.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8.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拥有三名核心技术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三）核心技术人员”。

（四）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因优化治理机构和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等需要发生的正常变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审计报告》；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或已获得了税务主管部门或其它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的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情况；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与环保相关的合同；4.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设备；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监测记录；6.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等网站；7.查阅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2.走访发行人供应商、访谈发行人客户；3.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4.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5.查阅认证证书；6.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3.查阅特种操作人员证书；4.查阅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5.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6.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7.走访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3.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4.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智能泳池设备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0,305.18	10,305.18	斯普智能
2	智能泳池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214.55	66,214.55	滁州斯普
3	滁州斯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9.56	5,199.56	滁州斯普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斯普智能
合计		91,719.29	91,719.29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备案时间	项目代码	备案部门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批复部门
1	智能泳池设备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021.10.28	2110-330203-07-02-340317	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03.31	2022甬环海审(建)第026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	智能泳池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02.23	2109-341124-04-01-398867	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3.10	全环评[2022]27号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
3	滁州斯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02.24	2109-341124-04-01-617302	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3.10	全环评[2022]28号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和全资子公司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3.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3.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7.查阅美国柯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国斯普法律意见书》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撰写，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斯普澜有限和浙江斯普的返程投资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2.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3.查阅香港鸿展、誉东海集团、英国鸿展、斯普集团的登记材料；4.查阅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税款支付凭证；5.查阅香港鸿展银行对账单及相关支付凭证；6.查阅斯普集团银行对账单；7.访谈黄祥志、王怀平和周玉琴；8.访谈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的经办人员；9.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10.查阅相关主体境外直接投资、境外再投资的发改、商务、外汇批准或登记/备案资料；1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12.查阅商务、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在发行人前身斯普澜有限及其子公司浙江斯普的境外架构设立、存续及拆除过程中，誉海投资、斯普澜有限的资金流入和流出、香港鸿展的资金流入以及斯普澜有限所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事项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2.查阅报告期内员工工资明细；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4.查阅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参保证明、公积金缴存清册；6.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文件、劳务派遣合同；7.查阅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8.访谈劳务派遣单位；9.查阅社会保险、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10.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 劳务派遣

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专项说明函，确认对于斯普智能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由于其已经主动改正，依法不再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数 10% 的情形，但该等行为在报告期内已经改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数 10% 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斯普智能、浙江斯普和斯普商务未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全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滁州斯普违反《劳动法》的相关行为。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斯普智能、浙江斯普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椒县管理部已出具证明，确认滁州斯普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整改，并逐步提升缴纳比例。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若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其将全额承担补缴费用以及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姜 建 江

承办律师：_____

陈 思 佳

二〇二三年二月廿一日